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淑芬  
電 話：02-77366187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195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019526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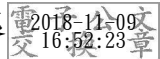
主旨：茲核定貴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第9至20條修正條文，依核定函日期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0月31日高醫秘字第1071103751號函。
- 二、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請於網站公告後，併將網址連結E-MAIL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z11961@mail.moe.gov.tw。
- 三、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

- 第九條 本醫院設長期照護科，辦理長期照護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日間照護組、居家護理組、住宿照護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設置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條 本醫院護理部門設護理科，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得置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助產師(士)以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醫事技術室，辦理醫事技術服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劑組、檢驗組、及放射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績效、醫療事務、病歷管理、採購、勞安、工務、營養、環保、資訊發展、人事及會計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劃、醫事、總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得置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十四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  
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其辦法比照本校暨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及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科、室主任及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代表本醫院之工會代表一人組成之。  
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或相關人員列席。  
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
- 第十八條 本醫院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協助推動院務：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二、倫理委員會。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四、藥事管理委員會。  
五、主治醫師聘任委員會。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七、預算審核委員會。  
八、採購委員會。  
九、緊急應變委員會。  
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 十一、病歷管理委員會。
  - 十二、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 十三、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十四、感染控制管理委員會。
  - 十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 十七、本院或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仍得設其他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